

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實習規範

- 第一條 為規範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接受實習之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有所遵循依據，特訂定本規範。
- 第二條 本規範所指稱之實習生係指各大專院校長期照護相關科系所之學生。
- 第三條 本局接受國內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薦(選)送在校學生至照管中心實習，參與實習之實習生主要由年資一年以上之照顧管理專員指導下，適度參與長照服務工作。
- 第四條 受理機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第五條 實習期間：由本局依各校實習計畫協商訂定。
- 第六條 實習前置作業：
- (一)學校應於每年8月31日前提出次學年度「實習申請表」送本局審核，協調各校實習期程及審核通過後，學校依公告期程繳交「實習契約書」、「學生實習名冊」、「保密切結書」及「個人實習計畫」函復本局。
- (二)本局於實習前一個月排定指導老師及協調事宜。
- (三)學校應於實習前一個禮拜主動聯繫本局承辦人確認報到事宜。
- 第七條 實習期間：
- (一)實習生應每日記載實習日誌，於該校實習結束後本局統一提供實習評值表及實習證明(參照附件一、附件二)。
- (二)實習時間為早上8點30分至17點30分(照管中心得調整實習時段)。
- (三)每日實習起迄地點皆為照管中心。
- (四)實習天數需達5天(含)以上、16天(含)以下，最長以8週為原則，倘遇特殊情況無法在期限內完成實習，學校應最遲須於實習前一週事先申請並提出因應辦法，實習證明將以實際實習時數核發。
- (五)實習證：學校自行製作，於實習期間配戴，並於實習結束時自行銷毀，相關格式由本局訂定。
- 第八條 實習費用：實習生開始實習後兩週學校應向本局繳交實習費用，相關實習費用依本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所屬健康服務中心受理實習及訓練收費標準」。

學制	實習期間	收費標準(每人)	備註
研究所	未逾4星期	500元	
	逾4星期，每逾1星期，加收25%	500元+125元*星期數	
大學	未逾4星期	400元	
	逾4星期，每逾1星期，加收25%	400元+100元*星期數	
專科	未逾4星期	250元	
	逾4星期，每逾1星期，加收25%	250元+62.5元*星期數	實習費以元計，不足1元者，無條件進位

第九條 實習規範

- (一)遵守照顧管理專員之指導監督，謹慎從事實習工作。
- (二)應維護個案之權益及隱私權，重視個案之感受，在公開場合面前不談論個案狀況。
- (三)於實習期間必須穿著整齊，配戴實習證，以資辨識。
- (四)學生於實習期間，應堅守崗位，不可擅自離開。
- (五)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感染控制與防護措施：實習期間實習生應配合本局規範進行感控作業，若逢疫情嚴峻本局可視情況暫停實習計畫。

- (一)自我感控機制：實習日至照管中心實習時需自行監測體溫、避免進出人多及密集場合。
- (二)家訪規範：實習期間將依照管中心實習指導者安排家訪、站內工作見習，如有家訪安排，建議配戴醫用外科口罩。落實勤洗手、戴口罩、個人用物清潔與消毒。
- (三)環境管理：用物清潔與消毒、出入口清潔洗手點、保持適當安全距離。

附件一、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實習評核表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實習評核表

實習生姓名		實習機關 實習單位	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是否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及科系	
實習項目 或 實習內容	1.了解長期照顧服務模式及資源網絡 2.了解照管中心的角色功能及團隊協調合作分工 3.了解個案管理流程、失能評估及等級額度判定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小時		
考核項目	考 核 內 容 (百分比)		評 分
出勤狀況	服裝是否整齊，能否依規定時間到達指定實習處所，不遲到早退。(20%)		
學習態度	對於交付工作是否認真盡責，言詞表達是否清晰並遵守工作相關規範及指導人員要求。(20%)		
學習成效	能否充分了解實習項目內容和運用情形，並能正確解決問題。(30%)		
經驗分享	實習成果報告(含實習之心得、產出及對實習機關(構)之建議與回饋等內容)及其他實習工作的經驗分享情況(30%)		
實 習 期 間 重 大 事 項 紀 錄			總 分
綜 合 評 語 或 建 議 事 項			
考核人員核章	考核單位主管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備註：

- 一、表內各考核項目請實習機關審酌實習生實際狀況詳實評分。
- 二、實習生對象為國內外大專校院以上在學學生或國內外大專校院以上應屆畢業6個月內之畢業生。
- 三、本表未盡事宜，各機關可視實際需要彈性訂定。另申請之大專校院如另訂有學生實習評量相關規範，得逕依該校規定辦理。
- 四、實習生實習期間之最低總實習時數(日數)如無其他規範而由各機關自行訂定者，得因應實際需求彈性調整實習總時數(日數)、實習天數及每日實習時數，惟合計總實習時數不得低於40小時(不得少於5日)。

附件二、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實習證明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實習證明

○○○ 君(○○大學○○系學生/畢業),於○○○

年○○月○○日至○○○年○○月○○日至本機關實

習,實習項目(內容)如下,特此證明:

實習單位: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實習項目(內容):

- 1.了解長期照顧服務模式及資源網絡
- 2.了解照管中心的角色功能及團隊協調合作分工
- 3.了解個案管理流程、失能評估及等級額度判定

關防

實習時數:共計○○○小時

實習成績:○○○分

中華民國○○○年○○月○○日